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通則：

- 第一條 本校運動場地，係指室外：籃、排球場、網球場、壘球場、游泳池、高爾夫球教學場地，室內：籃、排球場、羽球場、人工攀岩場、桌球教室、體適能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視聽教室、射箭教室，主要提供體育教學，校辦體育競賽，代表隊訓練及師生體育性社團活動。在不影響前述活動，於開放時間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惟為場地維護與清潔管理得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
-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閒暇時從事正當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均衡發展，特優惠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內免費使用。惟需額外人力管理之場地，由體育室訂定標準酌收費用以支應清潔管理維護之需。
- 第三條 體育教學、校辦體育競賽，代表隊訓練及師生體育性社團活動之場地，須經體育室安排使用時間，由任課教師，指導教師或主辦比賽者負責管理。
- 第四條 校內單位團體借用場地舉辦體育活動，儘量利用開放時間（競賽預賽於室外場地，決賽於室內場地舉行為原則）。校外單位團體借用場地儘量利用週六下午及假日或寒暑假。均須提出申請獲本校核准後，經體育室排定時間，始得使用。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服務證或學生證於開放時間進入使用。教職員工眷屬（直系血親）憑戶口名簿（或影印本），校友憑校友證，社會人士憑身份證，向體育室申辦學期使用證或購買臨時票，憑證或憑票於體育室安排活動時間使用場地。
- 第六條 使用運動場地設施者，應自備球具、器材等用具，並應遵守各場地管理規定。
- 第七條 校內單位團體或個人須在體育室所排定的開放時間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考期及考前一週一律停止使用。

貳、單位團體申請借用手續：

第九條 申請提出：校內單位團體應於使用日之二週以前，校外單位團體檢附公函於使用日之三週以前，以書面向體育室申請。借用單位如需銷售門票，需另檢附稅捐單位核准文件，經核准並完成一切手續始得發售。

體育室電話（08）7740150，傳真號碼（08）7740471

第十條 訂金繳交：申請核准後五日內，借用單位團體應繳交訂金（場地使用費之50%）。

第十一條 借用合約簽定：借用單位團體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場地場地使用費、空調費、音響費等總和金額之20%）後，簽定借用合約，否則沒收訂金。活動結束後若無損壞場地設施，無息退還場地保證金，若造成損壞，借用單位團體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支付賠償時，借用單位團體應負責補足。

第十二條 終止或改期借用：借用單位團體如需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之一週前向體育室辦理，辦妥終止借用，則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未辦妥終止或改期借用手續而未使用場地不予退費。

第十三條 停止使用：借用單位團體擅將場地移作合約所定項目以外之用途，或未遵守各場地管理規定，本校應停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還所繳交之各種費用。

第十四條 本校因故無法於約定日借用場地，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調整使用日期或取消合約，如因此而取消合約，無息退還所繳之各種費用。

參、收費標準：

第十五條 校內單位團體：借用舉辦全校性不售票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場地	場 地 使 用 費			空調費 (每小時)	音響	備註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室外(籃、排)球場	免收	免收	200元/每面 每小時	—	—	
室內(籃、排)球場	240元/每面 每小時	240元/每面 每小時	400元/每面 每小時	—	—	
羽毛球場	200元/每面 每小時	200元/每面 每小時	320元/每面 每小時	—	—	
網球場	200元/每面 每小時	200元/每面 每小時	400元/每面 每小時	—	—	
人工攀岩場	100元/每人 每2小時	100元/每人 每2小時	150元/每人 每2小時			現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頒發 攀岩技能受訓合格 證書人員在場指導 才可借用。
桌球教室	100元/每面 每小時	100元/每面 每小時	200元/每面 每小時	1000元	—	
體適能教室	1200元/每小時	1200元/每小時	2200元/每小時	1000元	—	
韻律教室	500元/每小時	500元/每小時	800元/每小時	1000元	1000元	
射箭教室	300元/每小時	300元/每小時	500元/每小時	1000元	—	現場必須有指導人員 才可使用
技擊教室	300元/每小時	300元/每小時	500元/每小時	1000元	—	
視聽教室	400元/每小時	400元/每小時	600元/每小時	1000元	1000元	
室外棒壘球場	免收	免收	500元/每小時	—	—	
游泳池	免收	免收	3000元/每池	—	—	
高爾夫練習場	免收	免收	—	—	—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團體：借用舉辦不售票之體育性活動收費標準。

場地 時段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小時)	音響 (每小時)	備註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2:00			
室外(籃、排)球場	1200元/每面	1200元/每面	2400元/每面	—	—	
室內(籃、排)球場	3600元/每面	3600元/每面	6000元/每面	—	—	
羽毛球場	1800元/每面	1800元/每面	3000元/每面	—	—	
網球場	2400元/每面	2400元/每面	4800元/每面	—	—	
人工攀岩場	300元/每人 每2小時	300元/每人 每2小時	400元/每人 每2小時			現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頒發攀岩技能受訓合格證書人員在場指導才可借用。
桌球教室	1200元/每面	1200元/每面	2400元/每面	1000元	—	
體適能教室	3600元/每小時	3600元/每小時	4800元/每小時	1000元	—	
韻律教室	2400元/每小時	2400元/每小時	3600元/每小時	1000元	1000元	
射箭教室	2400元/每小時	2400元/每小時	3600元/每小時	1000元	—	必須現場有指導人員才可使用
技擊教室	2400元/每小時	2400元/每小時	3600元/每小時	1000元	—	
視聽教室	2400元/每小時	2400元/每小時	3600元/每小時	1000元	1000元	
室外棒壘球場	3600元	3600元	6000元	—	—	
田徑運動場	12000元	12000元	—	—	1500元	
游泳池	300元/每人 各級學校/ 非營利單位	300元/每人 各級學校/ 非營利單位	300元/每人 各級學校/ 非營利單位	—	—	借8小時費用 500元/每人 各級學校/ 非營利單位
	450元/每人 營利單位	450元/每人 營利單位	450元/每人 營利單位			800元/每人 營利單位
高爾夫練習場	3000元	3000元	—	—	—	

*註 1：體育館備有 2600 人之活動觀眾椅，(連同固定座椅，約可容納 3000 人)，校外單位團體如需借用加收座椅維護費每單位(百位座椅) 2000 元，搬運工資每單位 600 元；校內單位團體借用酌收搬運工資每單位 600 元。

*註 2：校內單位借用游泳池須自備持有合格證之救生員才可使用，如須校方支援，須依現行規定薪資付救生員費用，於非開放時間使用要另付場館工讀生費用。校外單位配合活動辦理費用採計以每人為單位收費，活動人數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費，使用範圍為乙池游泳池，已含清潔維護費、救生員費及工讀生費。

*註 3：借用人工攀岩場為了安全起見，現場必須持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頒發攀岩技能受訓合格證書人員在場指導才可借用。

*註 4：借用時間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十七條 舉辦活動，出售入場券之收費標準，按原價加一倍計算。

第十八條 凡屬社教、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經校長核可後給予折扣或免費優待。

第十九條 個人收費：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持服務證或學生證一律免費。辦理學期使用證者：教職員工(直系血親)眷屬1100元、畢業校友1800元、持校友證1300元、校外人士3000元。體適能教室依開放時間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30元，教職員憑服務證每次清潔維護費50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100元。

持證者使用原則如下：

一、辦證者使用項目不受限制(體適能教室、游泳池除外)，但必須在頒布開放時間、場地內活動。未開放時間場地不可私自進入使用。

二、游泳池之使用，另依“本校游泳池使用細則”辦理。

第二十條 校內社團或單位申請借用時，為顧及個人使用者之權益，在下列原則下使用：

一、體育性社團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使用時至少空出二分之一場地供其他辦證人員使用。

二、運動性代表隊練習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使用時至少空出二分之一場地供其他辦證人員使用。

三、校內單位在開放時間借用使用時，至少空出二分之一場地供其他辦證人員使用。

四、以上免付費，但使用後必須將場地清潔乾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

肆、外單位團體：

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非運動性活動，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展出範圍)陳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本校

始考慮是否借用。

伍、交通管理：

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及停放，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陸、本校體育館內球場均為楓木地板及PU跑道，場內嚴禁吸菸及嚼檳榔，並請一律穿著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活動。(嚴禁穿著硬底鞋或高跟鞋進入木板及跑道範圍內。)

柒、借用單位如需另行加裝電氣設備，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氣，本校得依用電量及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有權停止其使用，借用單位團體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違反國家法令規定者。
- 二、場地另有重要特殊用途者。
- 三、本校認為辦理該項活動不適者。
- 四、有違本使用規定事項者。

玖、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